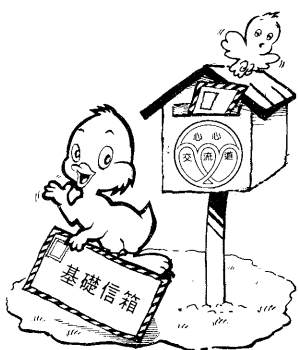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正	更正
第四十期	第五講
第二十二頁	第六講



本刊自四月份起，將增闢「基礎信箱」專欄——一塊完全屬於讀者的園地；無論您在道學、生活、工作或學業等方面，有任何的疑問或困難，本刊將非常樂意為您提供服務與解答。來函請附姓名（可用筆名刊登）住址電話。敬請多利用！

98-04-43-04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			
收 款 人		帳 號	
戶 名		12832417	
基 礎 雜 誌 社		帳號未滿八位數者，帳號前空格請填0。	
新臺幣： (請用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)			
姓 名		住 址	
寄 款 人		電 話	
郵 局 郵 票		(郵遞區號)	

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

手 續 費	次	元
-------	---	---

◎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，本單不作收據用。
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，但請勿撕開。

局號：

收據號碼：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
收 款 人		帳 號	
戶 名		12832417	
基 礎 雜 誌 社		郵 局 郵 票	
新臺幣： (請用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)			
姓 名		住 址	
寄 款 人		電 話	
郵 局 郵 票		(郵遞區號)	

主管： 經辦員：
虛線內備機器印 應用請勿填寫

經辦局號	帳 號	日 期	存 款 金 額
登帳編號			
工 作 站 號			

手 續 費	次	元
-------	---	---

請注意：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。二、存款局交接要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接前一日存入，以便憑存。三、存款局失以電話通知劃撥中心局，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如請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，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如請

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
(100張) 280,000 東 77.10.245 × 130mm
(60P.機) (文信) 保管五年

次劃撥事項為限。否則應請換單另填。

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，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

地址：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贊助贈送親友，請按期寄至：

本人是新讀戶

本人是續讀戶，編號為

勿須寄憑證、感謝函

欄

信

通

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至誠歡迎前賢大德共作法施，廣結道緣。

本刊係贈閱性質，來稿僅致最高謝意，目前歉難給酬。

本刊是大眾化的一貫道綜合雜誌，除道學著作、修持經驗、前賢行

誼、道門典故、生命藝術等稿件外，舉凡以宏揚大道，主題正確，能導人向上的文藝創作，諸如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漫畫、兒童天地

、生活小品、景觀照片等均歡迎惠賜。

請存款人注意

一、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「限時專送」

資費郵票

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。

三、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。

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。

五、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，但各欄

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，如

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，應請存款

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。

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請註明出處，原作者姓名及出版時地。
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書寫，稿末並請詳細註明真實姓名與通訊處，發表時可用筆名。

各道場如有時效性活動訊息，實況照片請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新聞稿方式函寄。

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者請於稿中註明。

本刊恕不退稿，如欲退稿者煩請附回郵信封，以便迅速處理。

惠稿請逕寄：台北市10160寶興街一八八巷二號

「基礎雜誌社」編輯部收。